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圖書館還書箱服務辦法

- 一、本館為便利讀者歸還圖書，特訂定「圖書館還書箱服務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還書箱使用僅限圖書館閉館時間，但遇特殊情況得停止服務。圖書館開放時間內，請親至流通櫃檯歸還。
- 三、利用還書箱自行還書者，還書日期以次 1 工作日為準，實際歸還圖書冊數及時間，以本館點收為憑，未點收之前，可借用圖書冊數仍以電腦記錄為準。
- 四、讀者請於次 1 工作日自行上網查詢個人借閱狀況，確認還書手續是否完成，以維護讀者自身權益。
- 五、歸還圖書資料時，為避免損壞，下列資料請勿投入還書箱，如有損壞則依「圖書館閱覽規則」賠償，若隨意棄置於還書箱上或箱旁，導致書籍遺失及未歸還之逾期罰款累積，責任由讀者自負：
 1. 非書資料，如錄影帶、CD、VCD、DVD、磁片…等視聽資料。
 2. 教師指定參考資料。
 3. 圖書附件（視聽資料類型）。
 4. 向校外單位館際合作所借之資料。
 5. 無法投入之大型圖書。
 6. 污損或受潮之圖書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實施（暫行），修正時亦同。